附件1

编号：0000000

重复（虚假）户口处理告知书

 居民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在我辖区地址

 登记的户口属于□重复户口□虚假户口。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等有关规定锁定，直至注销该户口。请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持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到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公安机关将对该户口予以注销处理。

 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

编号：0000000

重复（虚假）户口处理告知书

（存根）

被告知人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住址：

承办人：

告知书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当事人签名：

签收时间: 年 月 日

无法送达证明人签名：